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闽委宣联〔2014〕20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关于 举办“美丽福建美丽梦想”摄影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尤权书记关于“福建的发展必须既要实现‘百姓富’，又要保持‘生态美’”的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发展，建设生态良好、经济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美丽福建，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拟于2014年3月至7月举办“美丽福建美丽梦想”

摄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和内容

主题：美丽福建美丽梦想

内容要求：从生态福建、活力福建、幸福福建三个方面，展示我省良好的生态文明、优美的山水风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科学发展的丰硕成果、城乡统筹发展的生动景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家园，八闽儿女满腔热情投身建设美丽福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壮丽图景。

二、比赛要求

请各市（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这项活动，广泛发动摄影家、爱好者踊跃投稿参赛。各市（区）党报刊发比赛启事，新闻网站链接省摄影家协会网站有关本次比赛页面。各设区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50件以上作品参赛、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20件以上作品参赛，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高等院校30件以上作品参赛，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省直单位30件以上作品参赛。于5月25日前寄送至福建省摄影家协会。自行投稿的作品一经入选，可计入各市（区）或各部门的参赛数。

本次比赛欢迎海内外摄影家、爱好者参加。

比赛根据各市（区）各部门组织的参赛作品数量和获奖

数量等，评出征集工作优秀个人、先进个人若干名，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和奖金。

7月份在省博物院展出比赛获奖作品和入选作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同期展出，并做好新闻报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观面；福州市以外的高校，有条件的也同期展出。在榕高校、省直单位组织师生、干部职工到省博物院观看。

请各设区市、有关院校、单位于6月5日后联系省摄影家协会获取展览图片资料。

三、参赛细则

1、作品创作于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间。

2、作品必须纪实写真，生动自然，别具特色，有创新内涵，必须符合本次比赛的宗旨，题材、体裁不限，并且均应为未曾参评其它类摄影赛事或展览并获奖。凡一稿多投作品，一经发现即取消参选资格。

3、作品彩色、黑白均可，数量不限。作品长边统一10英寸（25厘米），不得装裱，不得用卡纸衬底。组照不超过6幅，并按顺序在照片背面用透明胶粘连。照片背后需注明作者姓名、作者单位、作品标题、拍摄时间、拍摄地点、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简短文字说明。

4. 在后期制作中，对影调和色彩等可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谢绝改变原始影像和大幅

度修改的作品。

5. 作品入选后，组委会将统一调取作品数据文件，用于展览和制作画册（Tif 格式文件不低于 50M，jpg 最高格式压缩文件不低于 4M）。作者务必将数码拍摄的数据文件（胶片拍摄的请扫描底片）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摄影家协会提交，逾期不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6. 本次大赛不收报名费，所有应征作品不退稿。

7. 作品所涉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法律事项由作者自行负责。

8. 所有入选作品，主办单位有权用于展览、出版物、媒体网络宣传等，不再支付稿酬。

9. 主办单位将出版获奖入选作品集，入选作者均可获赠一册。

10. 入选作品以上者，可作为加入省摄影家协会条件之一。

四、奖项设置

1、作品奖：本次活动将评出获奖及入选作品 120 幅（组）。设奖如下：

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 30 名，入选作品 80 件。

向所有获奖作品及入选作品发放奖金并寄发盖有主办单位以及省摄影家协会公章的获奖证书。

2、征集工作奖：

征集工作优秀个人 3 名，征集工作先进个人 9 名。

五、投稿地址

福州市黎明街 11 号福建省摄影家协会（邮政编码：350025，联系电话：0591—83710843，联系人：傅 勇），信封正面右上角请注明“美丽福建美丽梦想影赛”字样。比赛网站：福建省摄影家协会 <http://www.fjsy.org>

六、截稿日期

2014 年 5 月 25 日（以寄件当地邮戳为准）

七、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福建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协办单位：

福建省博物院、福建省摄影家协会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印发
